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根据该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